



贵州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纳雍县第五中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纳雍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多采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3
第 2 章 采购需求	8
第 3 章 投标须知	12
第 4 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23
第 5 章 开标评标程序	26
第 6 章 评标标准	28
第 7 章 合同条款（参考）	37

第 1 章招标公告

纳雍县第五中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纳雍县第五中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25202500060D

项目名称：纳雍县第五中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贰仟叁佰叁拾叁万肆仟叁佰玖拾捌元贰角伍分（¥23334398.25 元）

最高限价：贰仟叁佰叁拾叁万肆仟叁佰玖拾捌元贰角伍分（¥23334398.25 元）

采购需求：纳雍县第五中学采购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心理咨询室、物理电学实验（4 间）、上通风化学实验室（3 间）、生物综合实验室（3 间）、物理准备室、化学准备室、生物准备室、物理仪器室、危化品室、化学仪器室、生物仪器室、物理仪器、化学仪器、生物仪器、通用技术、地理探究实验室（2 间）、报告厅设备、学生桌椅、行政楼设备、教师办公桌椅、卫生保健室、集体备课室、录播教室及班班通、洗衣机及发电机、综合布线、监控网路部分、主干网络、不包含监控系统（含宿舍管理和大门门禁）、校园广播、多功能报告厅会议系统、计算机室、办公电脑及打印机、厨房设备家餐具、电子阅览室几图书馆、学生寝室床、防火墙、电子班牌、行政办公家具、微机室桌椅、体育器材、室外大屏。（具体品目以附件清单为准）。

供货期限：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

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或基本存款账户银行 2024 年 7 月 (含) 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
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 2024 年 7 月 (含) 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
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 (含) 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未拖欠税收的证明材
料 (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提供 2024 年 7 月 (含) 至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④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自拟)。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
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自行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单位提供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⑦法定代
表人 (或自然人) 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 (或自然人) 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
投标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1%。预留份额通过“要求获得采购合
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措施进行。供应商应
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承诺所提供使用的产品 30%为中小企业制造,其中
小微企业比例为 61%,采购人将对其中标人提供使用的产品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所提供
的产品未能达到 30%为中小企业制造,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
(承诺自拟)。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01日上午0:00分至2025年07月08日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公告附件处的采购文件只为面向社会公布，仅限于阅读，不能用于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于2025年07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2、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方

1.1 首次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人，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的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投标人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担保、上传和解密投标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1.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
联系人 15680500516）

1.3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4 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支持方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2、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金额为伍万元整人民币，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担保，导致不能上传投标文件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导致不能上传投标文件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2.2.2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业务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自带备注内容转账的其他网银。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

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2.3 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提供投标担保的，需符合以下规定：

2.3.1 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招标文件规定放入投标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2.3.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目前暂不支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2.4 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3. 如相关媒体公告信息相互不一致或内容不全的，以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含更正公告）附件内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纳雍县教育局

地 址：纳雍县经开区B区3号楼9楼

联系方式：尚刚 139847145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多采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街道百里杜鹃路招商花园城E区商务中心
办公楼12层12号

联系方式：吴雪雪、黄贤毅、梁倩（151176907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倩（项目负责人）、黄贤毅、吴雪雪

电 话：15117690707

QQ 邮箱: gzdcyfyxzrgs@163.com

第 2 章 采购需求

2.1 标的名称: 按照采购清单所列产品明细填报(详见附件)。

2.2 采购清单: (细节清单详见附件)

纳雍县第五中学新校区设施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目录	金额
1	心理咨询室	
2	物理电学实验(4间)	
3	上通风化学实验室(3间)	
4	生物综合实验室(3间)	
5	物理准备室	
6	化学准备室	
7	生物准备室	
8	物理仪器室	
9	危化品室	
10	化学仪器室	
11	生物仪器室	
12	物理仪器	
13	化学仪器	
14	生物仪器	
15	通用技术	
16	地理探究实验室(2间)	
17	报告厅设备	
18	学生桌椅	
19	行政楼设备	

20	教师办公桌椅	
21	学生食堂桌椅	
22	卫生保健室	
23	集体备课室	
24	录播教室及班班通	
25	洗衣机及发电机	
26	1 综合布线	
27	监控网络部分	
28	主干网络	
29	不包含监控系统（含宿舍管理和大门门禁）	
30	校园广播	
31	多功能报告厅会议系统	
32	计算机室	
33	办公电脑及打印机	
34	厨房设备加餐具	
35	电子阅览室及图书馆	
36	学生寝室床	
37	防火墙	
38	电子班牌	
39	行政办公家具	
40	微机室桌椅	
41	体育器材	
42	室外大屏	
合计		

2.3 商务要求

2.3.1 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2.3.1.1 交货期：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2.3.1.2 交货地点：纳雍县第五中学范围内（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2.3.2.1 验收标准：

(1)满足国家现行的行业规范及相关标准；

(2)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要求。

2.3.2.2 验收规范：

(1)设备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开箱要求 and 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

(2)交货时要求随货物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文档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技术说明书、安装手册、运行维护手册、实际应用情况说明以及各种技术图表等技术文档。

(3)货物须完全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因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3 验收方式：由中标单位和采购人选聘第三方机构共同组织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3.3 售后服务

2.3.3.1 中标人应提供质保期内全天候响应服务，并提供快速及时的维修服务。必须按照采购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包括返厂维修（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同型号、同数量备用产品）和现场服务等内容的维修维护服务和运行技术支持。

2.3.3.2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供应商保证继续为采购人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同时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同等质量下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2.3.3.3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维护和更新服务；供应商还应保证在订货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按照新颁布的行业标准免费提供有关设备软件升级服务。

2.3.4 质保期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壹年。如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之日起计算。

注：

(1)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2) 供应商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3)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 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

2.3.5 付款方式

2.3.5.1 具体付款细则在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2.3.6 履约保证金

2.3.6.1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全部完成经验收后，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退款材料经审核合格后，由采购人报资金管理单位（部门）一次性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项目全部完成但未通过验收的，不退还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整改费用的，中标人需补足差额。

2.3.6.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支票、汇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担保（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担保公司出具）。

2.3.7 其他要求

2.3.7.1 供应商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供货，因供应商原因未按时送达，需承担采购人全部损失。

2.3.7.2 保证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类、规格、数量配送，验收时若出现质量、数量、规格不符，供应商需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未更换或未按时更换将接受采购人处罚。

2.3.7.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涉及本项目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检验费（如有）、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费、税费、利润等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与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采购人保留对采购数量调整的权利。

2.3.7.4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 如采用投标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须为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相关费用的价格。

2.3.7.5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产品使用培训手册，并按采购人要求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产生的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7.6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合格、有合法来源证明的货物，且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2.3.7.7 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制造商）、型号等相关信息（定制类产品除外）；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2.3.7.8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3.7.9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所提供的纳税、社保、产品参数、检测报告（如有）、人员证书（如有）、企业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如有）等均合法、真实有效；若经采购人抽查、核查或其他单位（个人）投诉举报并经核查确为提供虚假材料的，无论本项目处于任何阶段采购人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负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将如实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符合性审查）

2.3.7.10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在本项目运输、安装（施工）过程中，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相关工作规范开展相应工作，特殊工种的还需持有相应的作业证（或岗位证）方可进行作业，杜绝无证上岗情形；如因工作人员的失职或供应商管理不当造成人员伤害等一切经济纠纷及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符合性审查）

第3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贵州多采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3.1.3.1 《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的简称，也称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是代理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采购的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是投标人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3.1.3.2 《投标文件》是基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递交（上传）的投标资料，包括投标文件封面、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等。

3.1.3.3 “采购组织机构”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公司，即贵州多采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3.4 “投标人”是指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登录系统后到该项目文件下载功能处下载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也称投标人、投标供应商。如招标公告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视为一个投标人。

3.1.3.4.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

3.1.3.4.2 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法人出具授权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且愿意为分支机构承担民事责任承诺书的，其授权分支机构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1.3.5 “招标人”是指纳雍县教育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在合同中称甲方。

3.1.3.6 “实质性响应”是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通过了符合性审查、报价审查，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3.1.3.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3.8 “中标人”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也称中标单位、中标投标人，在合同中称乙方。

3.1.3.9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厂商”、“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3.1.3.10 “较大数额罚款”系指根据财库〔2022〕3号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3.11 招标文件如果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针对进口产品，有效授权是指国外生厂商或制造商授权国内总代理商或区域代理商，国内总代理商或区域代理商又授权投标人；没有国内总代理商或区域代理商的，由国外生厂商或制造商授权国内代理商，国内代理商又授权投标人；如没有国内总代理商和国内代理商的，由国外生厂商或制造商直接授权投标人。

3.1.3.12 “产品名称”系指“采购清单”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1.3.13 “货物配套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1.3.14 “核心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3.1.3.15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1.3.16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1.3.17 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而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3.1.3.18 电子印章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公章为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公章与盖

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1.3.19 “电子开标”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3.1.3.20 “投标授权代表”（也称“被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系指提交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针对本次项目采购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采购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1.3.21 如采购清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因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电子开评标，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无法提供原件，故只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原件扫描件有疑问的，可于评标结束后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审查。

3.1.3.22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3.1.3.23 本次采购监督部门是指采购人的上级部门或项目所在地的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

3.1.3.24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联系招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了解本项目的需求。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代理公司对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5 同一投标人提供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而未说明哪一份有效的，该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一个投标人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投标人。如果投标人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1.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3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1.6 投标有效期

3.1.6.1 90 日历天（从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之日开始计算）。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时段相同。

3.1.6.2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向担保机构索赔投标保证金。

3.1.6.3 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如质疑投诉、重大变更等）导致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延长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特殊情况处理完毕，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但丧失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递交账户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向投标人索赔投标保证金。

3.1.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7.1 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投诉，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投标人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依法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1.7.2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收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投标人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中标投标人在 30 个日历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无法法律法规规定的正当理由，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的，采购人将向担保机构索赔；中标投标人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7.3 采购人应将中标人未签订合同情况及时告知代理公司或书面告知交易中心，请交易中心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如采购人未及时告知，交易中心自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37 个日历天后自动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代理公司和交易中心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3.1.7.4 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3.1.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1.7.3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1.7.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1.7.5 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3.1.8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价位基数，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按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20%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足额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自动放弃中标的，招标代理费不予退还。支付信息如下：

户 名：贵州多采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市七星关区支行

账 号：133069954013

3.1.10 报价说明：

3.1.10.1 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如有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1.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制作填写《开标一览表》。

3.1.10.3 设备价格包含货物价款、包装费、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途中损耗、检测、验收费、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1.11 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应签订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相违背的协议条款。

3.1.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代理公司。

3.2 投标人资格获得

3.2.1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具备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

3.2.3 在规定时间内获取了《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上传）了投标文件；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担保；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2.6 有良好的信誉，三年来没有重大违法不良记录。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出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于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 询问与质疑

3.4.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电子邮件。

3.4.2 质疑

3.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或通过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针对质疑事项在 7 个工作日进行书面答复。未获取招标文件，或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外，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不作答复。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4.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获取招标文件日期无法确定的，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3.4.2.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2.4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4.3.1 质疑投标人和相关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3.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3.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3.4.3.4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3.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3.6 如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出。

3.4.3.7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4.3.8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纳雍县教育局

地 址：纳雍县经开区 B 区 3 号楼 9 楼

联系方式：尚刚 1398471458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多采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街道百里杜鹃路招商花园城 E 区商务中心
办公楼 12 层 12 号

项目联系人：梁倩（项目负责人）、黄贤毅、吴雪雪

电 话： 15117690707

QQ 邮箱：gzdcyfyxzrgs@163.com

3.4.3.9 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处提出质疑的，代理公司及采购人不予受理。

3.4.5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未进行踏勘的，视为对招标项目情况已完全了解，中标后不得对招标项目情况提出异议，不得以未进行踏勘为由提出增加费用。

3.5 投标文件

3.5.1 投标文件的格式、盖章及资料要求

3.5.1.1 投标文件的签署：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附件指定格式要求填写，并按指定格式要求盖章（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签章位置有偏差的，只要在同一页码范围内具有有效签章的，视为已在指定位置签章，不影响投标有效性），投标文件封面，以及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内容中属于审查项的，采购文件附件没有

格式要求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如是自然人投标的，投标文件要求盖电子公章处只需盖自然人电子印章或签名。（符合性审查项）

3.5.1.2 资料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必须全部放到资格文件部分，否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无法提取，导致资格文件资料不齐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以及报价文件等资料不清晰，审查人员无法辨认，导致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报价审查等未通过或不能获得技术商务评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资料有外文的，应附中文译文。

3.5.2 投标文件的构成

3.5.2.1 资格文件

3.5.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分支机构的，提供其法人授权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且法人愿意出具为分支机构承担民事责任承诺书，并提供法人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资格审查项）

3.5.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基本存款账户银行 2024 年 7 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 2024 年 7 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资格审查项）

3.5.2.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未拖欠税收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提供 2024 年 7 月（含）至递交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资格审查项**）

3.5.2.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资格审查项**）

3.5.2.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资格审查项**）

3.5.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提供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项**）

3.5.2.1.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1%。预留份额通过“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措施进行。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承诺所提供使用的产品 30%为中小企业制造，其中小微企业比例为 61%，采购人将对其中标人提供使用的产品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未能达到 30%为中小企业制造，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承诺自拟）。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资格审查项**）

3.5.2.1.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5.2.1.10 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回执复印件或担保保函原件扫描件。（**资格审查项**）

3.5.2.2 技术文件

3.5.2.2.1 简要介绍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3.5.2.2.2 技术方案。按第 6 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

3.5.2.2.3 投标人对设备参数及技术标准及要求的响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清单数量及技术参数要求，对招标文件附件清单要求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3.5.2.2.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3.5.2.3 商务文件

3.5.2.3.1 投标商务要求条款响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8章附件参考格式提供《商务要求响应表》，对招标文件第2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3.5.2.3.2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符合性审查项）

3.5.2.3.3 投标有效期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3.5.2.3.4 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招标人有权要求我公司提供投标资料的相关原件（或网页）审查，如我公司不能按招标人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全面提供或经招标人查出有虚假资料或各项承诺虚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符合性审查项）

3.5.2.3.5 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我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符合性审查项）

3.5.2.3.6 招标文件第6章要求的商务评分资料。

3.5.2.3.8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3.5.2.4 报价文件

3.5.2.4.1 《投标报价函》：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报价函”的格式填写，且投标报价未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或预算价）（报价审查项）

3.5.2.4.2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制作；（报价审查项）

3.5.2.4.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投标报价资料。

3.5.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5.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3.5.3.2 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并绑定成功后，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3.6 投标

3.6.1 投标人必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

3.6.2 投标人必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7 投标资格的丧失

- 3.7.1 投标人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
- 3.7.2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的；
- 3.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项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7.4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符合性审查项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7.5 投标人的报价审查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7.6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7.7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前 3 章要求承诺内容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项）

第 4 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 105 分制综合评分法，包含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的享受政策性加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从得分最高往下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1.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 7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商务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评分标准评审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4.1.3 价格分（满分 30 分）采用合理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统一公式计算。

4.1.4 政策性加分（满分 5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政策性加分资料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策性加分评分标准评审评分。

4.1.5 综合得分为投标人的技术评审评分、商务评审评分和政策性加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如无评审错误，采购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对因评审组织成员自身或者由于评审时间、相关资料等主客观原因，造成评审出现错误，依法予以纠正。

4.2.2 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时，以商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上述得分均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

4.2.3 当第 1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或放弃中标的，采

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弃标人进行处理。

4.2.4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4.2.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2.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将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评审原则。

4.4.2 开评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在24小时内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4.4.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4.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4.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4.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4.3.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交易中心留存。

4.5 会场须知

4.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4.5.4 从评标开始到结束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控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 5 章 开标评标程序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

5.2 投标文件的解密

5.2.1 投标人在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锁或“标信通”APP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 10:00 至 11:00（北京时间）之间）完成解密；为避免远程解密失败，投标人可以派员持解密申请书及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锁或“标信通”APP 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帮助解密，也可以自行远程解密，远程解密时如出现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的，应立即联系交易中心技术方，获取技术支持。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5.2.2 在解密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在解密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 11:00（北京时间）之后）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5.2.3 如因交易中心系统出现故障，所有投标人都不能解密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

5.2.4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含 3 家）的，代理公司进行网上开标，公布已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报价等（如公布信息有变化时，以交易中心系统公布内容为准）。

5.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表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2.6 投标人应对开标记录表电子进行签章确认，若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

5.2.7 代理机构将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传输给评审委员会。

5.3 评审委员会成员登录系统签到，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

5.4 评审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

5.5 评审委员会开始评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与评价：

5.5.1 资格性审查：由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所载资格文

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5.5.2 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与商务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程序。技术与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5.5.3 投标报价审查:

5.5.3.1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5.5.3.2 当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5.5.4 技术与商务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与商务的评审评分,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得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6 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得分及政策性加分,汇总表经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签名确认。

5.7 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签名确认;

5.8 评标结束;

5.9 在公告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第五款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总得分与排序。

第 6 章 评标标准

6.1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权重值如下：

6.1.1 技术评审评分（满分52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评分标准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满分15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清单”中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有一项不满足偏离的扣1分，本项满分15分，最低得0分。 备注：（1）技术参数响应正偏离不加分。（2）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佐证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偏离相应参数要求；（3）同一设备参数，不重复扣分。
2	关键设备综合实力证明（满分32分）	（1）班班通（5分）： ①为保障用户信息安全，所投教学一体机制造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CCRC），包括安全集成、安全运维、应急处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得1分，未提供及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②为确保教学一体机制造商遭遇突发灾害时（如地震、疫情），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受影响，教学一体机制造商需通过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得1分，未提供及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③为防控学生近视，确保学生用眼健康，所投教学一体机需通过TUV莱茵认证，包括低蓝光、无频闪、眼部舒适度认证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得1分，未提供及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④为满足用户数据托付管理能力、存储能力及信息安全能力，所投教学一体机制造商通过GB/T36073-2018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评估，满足教学环境数据的安全性，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得1分，未提供及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⑤为保障服务质量、成本、效能及风险，所投教学一体机制造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运行维护三级或以上，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得1分，未提供及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2）录播（3分）： ①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学校后期应用及售后服务，本次采购的广播级4K录播工作站、全4K录播系统、智能跟踪系统软件、图像定位系统、广播级4K云台摄像机、摄像机协议管理软件、图像分析摄像机、导播控制台、智能导播系统、音频处理器、吊装话筒（含吊架）、控制面板、云直播服务属重

		要产品，出具所投产品制造商逐条参数确认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需加盖制造商公章得 1 分，缺项或不提供均不得分（在中标 3 个工作日内，到供应商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演示及查验，如不满足视为不响应招标要求，视为虚假应标，将取消中标资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②投标人投标的全 4K 录播系统软件基础子程序，具备相应的视频转码压缩软件著作权证书加盖制造商公章得 1 分。 ③投标人投标全 4K 录播系统，具有全高清录播系统著作权证书、精品课堂编辑器软件著作权证书、空间网络跟踪系统著作权证书及查询真伪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及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3)LED 产品（5 分）： ①所投 LED 产品生产企业具有《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认证》的得 1 分。 ②所投 LED 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③所投 LED 产品生产企业同时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④所投 LED 产品生产企业获得过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得 1 分。 ⑤所投 LED 产品生产企业获得“国家科学进步奖一等奖”证书得 1 分。 (4) 打印机及电脑产品（4 分）： ①打印机需同时提供制造厂是中国企业证明及国产操作系统适配证明，此项得 0.5 分。如果不能同时提供两个证明材料不得分。 ②打印机产品的厂家具有 ISO9000、ISO20000、ISO14000 系列认证证书，此项得 1 分。如果厂家不同时具有 3 个系列认证证书，此项不得分。 ③电脑产品生产厂商服务体系通过 GB/T 23001-2017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取得证书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鲜章的扫描件为有效证明材料。 ④电脑产品生产厂商获得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证书等级为三级（含三级）以上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鲜章扫描件为有效证明材料。 ⑤电脑产品的噪声声功率级$\leq 3.08\text{Bel}$，噪声声压级$\leq 23.07\text{dB}$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厂商鲜章的扫描件为有效材料。
--	--	---

		(5) 广播及功能室 (2 分) : ①为了保证项目的交付质量, 要求广播系统的制造商具有良好的信誉和服务能力, 对投标的会议扩声系统产品制造商具有符合 GB/T31950 标准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23794 标准的《企业信用等级认证证书》、符合 GB/T29490 标准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ISO22301 《安全与恢复-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要求》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份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可得 0.25 分, 最高可得 1 分。 ②功能室供应商或厂家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的得 1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6) 监控设备 (4 分) : ①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此项目的参数确认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厂商公章, 提供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②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研发创新能力, 可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 能提供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加 1 分。 ③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先进性, 投标人或投标所投监控产品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企业实力和完善的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项全部通过者得 1 分, 每一项不满足扣 0.2 分, 扣完为止。 ④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近 15 年来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的, 每一项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智慧黑板及音频设备 (3 分) : ①为保障师生安全, 所投智慧黑板产品整机采用防火防护外壳设计, 满足 GB4943.1-2011 标准的防火要求 (提供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得 0.5 分, 未提供及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②为保障师生长期使用智慧屏身体健康, 整机电磁干扰 ITE 达到国 GB/T9254-2008 CLASS B 等级要求 (提供带有 CNAS 标
--	--	--

		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得1分,未提供及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③为了保护师生眼睛所投智慧黑板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0.3,满足IECTR62778:2014蓝光危害RG0级别(提供带有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得0.5分,未提供及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④音频设备所投的电源时序器产品支持APP远程控制,支持在手机APP上实时展示设备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子等信息;(提供具有CMA或CNAS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⑤音频设备所投的电源时序器产品支持通过手机远程设置设备的电流保护上限值,当电流超过设定值时自动断电保护,支持设置电压上限值,当电压超过设定值时自动断电保护,支持设置电压上限值,当电压超过设定值时自动断电保护。(提供具有CMA或CNAS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8)图书馆设备(3分): ①为保证本次图书供货质量,投标人需提供10本适合高中生阅读书籍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部门出具的图书质量检测报告。(每少一份扣0.1分,扣完为止,满分1分)投标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②提供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部门出具的书架木护板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包含:抑菌率测试结果达99%、金黄色葡萄球菌检测具有较好的抗菌效果、耐霉菌性-黑曲霉等级达到0级。检测结果依据QB/T4371-2012、GB/T1741-2020。(提供含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提供完整且符合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提供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书架层板、挂板、立柱、档书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含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每一项检验报告符合采购参数要求。检测结果依据GB/T3325-2017、GB/T13667.1-2015。每提供一份完整且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得0.25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1分。
		(9)学生宿舍床(3分): ①钢材:提供优质冷轧钢,立柱厚度$\geq 1.5\text{mm}$,并且为静电喷塑防锈处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得1分。 ②木板:床板为多层实木板,甲醛释放量达E1级以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得1分。 ③安全性检测:提供无尖锐边角、毛刺,连接部位防松动,焊接平滑,提供相应的安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得1分。
3	故障处理方案 (满分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处理流程,故障处理人员的配备和响应时间,故障应急预案)进行评分:

		1. 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处理方案详细、具体，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处理方案比较详细、比较具体，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2-3.9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处理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具体，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1.9 分； 4. 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处理方案不详细、不具体，得 0-0.9 分； 5. 无此项不得分。
--	--	--

6.1.2 商务评审评分（满分18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评分标准
1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满分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方案、关键安装技术、工艺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调试方案)进行打分： 1.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具体，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10分； 2.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比较详细、比较具体，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5-7.9分； 3.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具体，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4.9分； 4.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不详细、不具体，得0-1.9分； 5. 无此项不得分。
2	售后服务 (满分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设备产品的维修、保养和质量保证承诺、服务团队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打分： 1.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8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比较详细、比较具体，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4-5.9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具体，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3.9分； 4.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详细、不具体，得0-1.9分； 5. 无此项不得分。

6.1.3政策性加分（满分5分）

政策性加分 (满分5分)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以投标人提供的生产商营业执照中地址或许可证中经营地址判断是否属于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以开标一览表中3年采购预估金额判定是否达到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从而确定是否享受政策性加分。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	---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1.4 报价部分：30 分

（1）评审原则为：评审原则为：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frac{\text{招标基准价}}{\text{最后招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text{ 分}$$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价格（或经价格扣除后）最低的价格，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得分。

（4）评审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评审小组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评审小组继续评审。

（5）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专家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专家需要回避。退出评审的评标专家，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评标专家中途退出评审活动后重新抽取新的评标专家。

6.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1%。预留份额通过“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措施进行。即：本项目允许大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预算总额的 30%，其中小微企业比例为 61%。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文件落实政府采购，对落实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含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划分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中小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符合规定的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报价部分规定内容与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有矛盾之处的，以报价部分规定内容为准。

特别提醒：如投标人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投标人应按制造商提供的充分、准确的信息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对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2.1 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18日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6.2.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及【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对投标产品属于“中国节能产品”或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中国节能产品”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第 7 章 合同条款（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货物类） （试行）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序 列 号：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说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_____

供应商（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的_____（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3、资金来源：

4、项目内容：

5、项目地点：

二、供货期期限

本合同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清单；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采购人地址）纳雍县教育局 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 2 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2.1 包装

2.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2 运输

2.2.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

2.3 交付

2.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2.3.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

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第 3 条 货物检验和验收

3.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3.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3.3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3.4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5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第 4 条 质量保证期

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设备/材料验收之日起算。

4.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4.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

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 6 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 7 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9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

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标的；
- （四）数量；
- （五）质量；
- （六）价款或者报酬；
-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其他

第 8 章 附件

附件 1：投标总报价函（指定格式）

投标报价函

致：纳雍县教育局

我方已收到代理公司制发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二、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部标的物，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标的物质量和服务方面的要求。

三、我方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或提供担保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由采购人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2（参考格式）：

标的物清单

项目名称：纳雍县第五中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品名	品牌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 参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给定的货物采购清单内容填写“标的物清单”。

2、投标人填写本明细表时，需将货物采购清单中货物品牌等填写完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

年 月 日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名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金额	大写金额（圆）							
	小写金额（元）							

注：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给定的货物采购清单，对本项目“报价作出简易的报价说明”。说明材料可以为”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人信用记录承诺书（参考格式）

投标人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
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
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参考格式）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参加投标的____（项目名称），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情况如下：

1、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投标人有：_____。

2、与我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有：_____。

如声明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有，请如实填写其他投标人名称、相应的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比例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是否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如无，则填写“无”或“/”。

投标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声明函

如声明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年 月 日

附件 7：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且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指定格式）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且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 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投标人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投标人投标行为的规定，且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声明不实，我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	-----------------

注：国徽面为身份证正面。投标文件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必须真实有效，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自然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自然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自然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	---------------

注：身份证国徽面为正面，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且不能委托代理人投标。投标文件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必须真实有效，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自然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纳雍县教育局

我_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授权代表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国徽面为身份证正面。法定代表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必须真实有效，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0：投标有效期承诺（参考格式）

投标有效期承诺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
历天（从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之日开始计算）。

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参考格式）

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致：____代理机构名称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如我公司中标，以中标（成交）价位基数，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精神，按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 20%计取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足额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商务要求响应表（参考格式）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需求条款号	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可以招标文件第 8 章附件参考格式提供《商务要求响应表》，对招标文件第 2 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技术要求偏离表（参考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采购需求条款号	技术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可以招标文件第 8 章附件参考格式提供《技术要求响应表》，对招标文件第 2 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如有）”及附件的“采购清单”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投标企业声明函（指定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5: 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回执复印件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电子保单) 原件扫描件。

附件 16: 【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